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Alco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 (1) 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會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本通函。

如閣下不打算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推薦	5
責任聲明	5
附加資料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股東大會上之投票程序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Alco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定義見主席函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執行董事：
廖莉萍女士(主席)
何澤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凱勤先生
林至穎先生
鄧社堅先生
鄧超文先生
麥雪雯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1) 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八位董事，分別為廖莉萍女士、何澤宇先生、楊敏先生、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鄧社堅先生、鄧超文先生及麥雪雯女士。

依據細則之第84(1)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但不少於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但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

依據細則之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待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上限。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應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發行股份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繳足股款股份共95,466,865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9,093,373股股份，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股份授權」)。根據購回股份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中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Alco Holdings Limited
廖莉萍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廖莉萍女士、楊敏先生、鄧超文先生及麥雪雯女士將根據細則第87(1)及86(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將自願參與重選。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廖莉萍女士（「廖女士」），49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起生效，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廖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贛南師範學院藝術系社會音樂專業。彼於銀行、投資和教育領域擁有超過二十七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贛州市優貝貝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任江西文欽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任贛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女士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廖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期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選。基於廖女士職責及表現、行業標準以及現行市況，彼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及酌情表現花紅。

廖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廖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楊敏先生(「楊先生」)，58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獲得恩賜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運輸及物流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擔任舟山豐帆海運有限公司的主席。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及其後按年重續，並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楊先生的委任函，彼有權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楊先生的薪酬已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費率以及其資格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鄧超文先生(「鄧先生」)，45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鄧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頒授的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中國廣東工業大學頒授的管理學學士學位。

鄧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管理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一間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0)的人力資源經理，在此之前亦曾任職於華為、金蝶國際(股份代號：0268)，分別擔任人力資源經理及高級人力資源經理。鄧先生目前擔任 Oriental Info Technology Co., Ltd. 及其全資企業(包括 Shenzhen Industry Technology Co., Ltd)的聯合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起，彼亦擔任深圳多間初創資訊科技公司的戰略顧問。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現任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及其後按年重續，並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鄧先生的委任函，彼有權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鄧先生的薪酬已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費率及其資格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鄧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麥雪雯女士(「麥女士」)，37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麥女士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營銷及組織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麥女士在會計、企業融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逾10年行政經驗。彼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現任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任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任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0)非執行董事。

麥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及其後按年重續，並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麥女士的委任函，彼有權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麥女士的薪酬已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費率及其資格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麥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麥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95,466,865股繳足股款股份組成。倘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沒有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9,546,68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股份授權將會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購回股份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只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只可動用法定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按照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股本償還金額只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如有)只可於購回股份前從本公司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現預期本公司將自該等來源取得有關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不利之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每月及本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2.80	1.53
八月	4.80	1.10
九月	1.21	0.90
十月	2.27	1.12
十一月	2.55	1.80
十二月	3.55	2.22
二零二四年		
一月	3.25	2.52
二月	3.61	1.88
三月	7.30	3.60
四月	12.70	5.02
五月	13.20	8.86
六月	10.38	3.69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9	3.68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可行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6.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股東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買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產生之任何後果。董事並無意行使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購回授權。此外，倘可能引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程序如下：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惟於實體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前提是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的決定，以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倘於允許進行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以前或者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至少三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之一位或數位股東或受委代表，且代表有權於會上投票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之一位或數位股東或受委代表，並持有本公司賦予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之人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茲通告 Alco Holdings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廖莉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楊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鄧超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麥雪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薪酬。
3. 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並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會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莉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進行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的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如為股份聯名股東，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獨自享有此權利，但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均不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